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学大教育（000526）		
保荐代表人姓名：邵晓宁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夏雨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邵晓宁、夏雨、岳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4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工作报告等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			
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查阅相关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各项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访谈相关人员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查看公司经营场所。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利润 增长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	√		

常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公司及主要股东做出的承诺文件，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与相关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内部履行的审批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交流，了解大额资金往来及重大投资情况，了解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地方陆续出台相关管理政策（以下简称“双减政策”），双减政策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022年9月1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投入到职业教育网点及全日制基地建设项目、职业培训及学习力网点建设项目、文化服务空间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及时调整当前教学业务生态，通过变更募投项目、设立职教平台等方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职业教育迎来新机遇，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的功能和作用，推动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晓宁



夏 雨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4月 24日

